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1) 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及 (2) 業務營運及復牌進度的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為遵守復牌指引所採取行動的進度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進展。

除牌決定的覆核要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諮詢專業意見並經審慎考慮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提交書面申請，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將除牌決定提呈至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覆核」）。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覆核的結果並不明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除牌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認為屬適當的專業意見。

如該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情況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小額貸款融資等金融服務；(ii)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及(iii)提供物業科技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正在進行日常營運。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業務，並致力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已制定業務策略以積極尋找可擴闊收入來源及使股東回報最大化的潛在商機及投資機會。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如龍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葉承衡先生。